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债）发〔2025〕1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2024-2026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增补2024-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宁财债发〔2023〕558 号）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增补承销团成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机构的申请，依据《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中的指标择优确定。

三、增补承销团成员确定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增补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增补承销团成员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和协议规定，开展 2025-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工作。

四、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增补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将加盖申请机构（或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下列报名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寄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见附件）；

（二）法人营业执照、金融机构业务许可证及其他证明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材料（复印件）；

（三）总机构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或外国银行分行报名的需提供）。

收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债务管理处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416 号

邮 编：750001

联系人：王 辉

电 话：0951-5069707

附件：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增补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24-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总机构所在地（市）：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否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2022-2024年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有（ ） 无（ ）			
有无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有（ ） 无（ ）			
是否能够签署并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是（ ） 否（ ）			
承销 意愿	2025年参与宁夏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拟最低承销额 亿元，或拟最低承销比例 %。		
机构 实力	注册资本（亿元）		
	总资产（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数据：	2024年9月30日数据：
	净资产（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数据：	2024年9月30日数据：
	银行类机构		证券类机构
	2023年资本充足率（%）：		2023年资本杠杆率（%）：
	2023年不良贷款率（%）：		2023年风险覆盖率（%）：
	2023年拨备覆盖率（%）：		
	债市 能力	2024-2026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24年是__个省（自治区）、市地方债承销团成员，担任__个省（自治区）、市地方债主承销商。			
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亿元）：		202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亿元）：	
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2024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持有量（亿元）：			
联系 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及及邮编：

注：1. 本表加盖公章有效。
2. 本表各指标均填写总机构数据，相关数据均保留2位小数。
3. 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4. 每年拟最低承销比例为每年拟承销额度占每年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按不超过35%填报。
5. 以上债券承销量均为公开发行业务承销量。